

遂宁市财政局

遂财采〔2022〕50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遂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遂宁市船山区开善东路299号

经我局立案调查，你中心交通运输数据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进行政府采购，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在调查期间，你中心主动承认错误，发现问题后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并制定整改报告，有从轻处罚情节。

以上事实有你中心关于遂宁市交通运输数据管理中心建设有关情况的说明、2022年政府采购检查工作底稿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对你中心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你中心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遂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射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